

工作場所受傷職業災害案例-整直機作業時因誤觸腳踏開關使整型模下壓致手指壓砸傷之職業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陳員於廠內從事整直機作業將管件進行整直時，管件放入整型模後於雙手置於管件兩端時因左手中指仍放於管件與整型模間便踩下腳踏開關使整型模下壓，造成陳員左手中指遭壓砸傷之職業災害。

照片說明



災害發生示意圖

依勞工法應辦理事項

- 一、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以下簡稱衝剪機械），應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以下簡稱安全護圍等）。但具有防止滑塊等引起危害之機構者，不在此限。因作業性質致設置前項安全護圍等有困難者，應至少設有第六條所定安全裝置一種以上。（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4 條第 1、2 項）。
- 二、置有操作用腳踏開關或腳踏板之衝壓機械，應設置防止因誤觸而導致滑塊等意外動作之腳踏開關或腳踏板之外罩。（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24 條）。
- 三、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二、…。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